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 月 4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400835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....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.....」

二、緣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9 月 20 日於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門市查獲訴願人販售之「○○」，認其產品標示不符規定，且其「○」字涉及中藥固有成方製劑專用之專有名稱，易生誤解，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3 條第 2 款、第 3 款規定，以 96 年 1 月 4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400835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，並命於 96 年 3 月 31 日前將系爭食品回收改正完成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1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 月 29 日補正訴願程序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6 年 2 月 7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063 8101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貴公司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，提起訴願乙案，詳如說明段.....說明：.....二、經本局重新審查，原 96 年 1 月 4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40083500 號行政處分書因法律依據誤植為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，乃撤銷原處分，將另為適法之處分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另訴願人請求暫緩執行乙節，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業以 96 年 1 月 22 日

北市訴（癸）字第 09630058511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依職權處理逕復在案；況本件原處分既經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，亦無暫緩執行之問題；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程明修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3 月 15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